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四川博瑞教育有限公司、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博瑞银福广告有限公司、成都树德中学博瑞实验学校 and 成都市郫县九瑞大学堂培训学校共计 10 家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2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5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等。

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运营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综合管理、采购管理、媒介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工程管理、研发管理、学籍管理、安全管理和招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运营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业务、投资管理、工程管理、研发管理、招生管理、教务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6%≤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6%
经营收入	错报≥经营收入的 2%	经营收入的 1%≤错报<经营收入的 2%	错报<经营收入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1) 错报——指某一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与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应当列示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之间存在的差异；包括事实错报、判断错报、推断错报。

(2) 对于上述多个量化指标，公司采用“认定结果孰高”的原则，即以上述量化指标认定的错报程度最高者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量化指标。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非正常情况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当期财务报表存在的重大错报，未通过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发现；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6%≤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6%
经营收入	直接财产损失≥经营收入的 2%	经营收入的 1%≤直接财产损失<经营收入的 2%	直接财产损失<经营收入的 1%
利润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对于上述多个量化指标,公司采用“认定结果孰高”的原则,即以上述量化指标认定的直接财产损失程度最高者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量化指标。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金额的行政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且一直未能消除的事项。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一般负面新闻，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重要业务的制度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性、全面化的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重视度、认同度不断提升，已基本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过一年多时间的探索与磨合，公司开创性建立的派驻内控官工作机制逐步趋于成熟，已实现对控股子公司“派驻内控官全覆盖”。各派驻内控官及时发现派驻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风险隐患，强化内部控制管控，有效化解了部分经营风险，整体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全面优化内控流程，及时将法律法规等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企业内控流程；加强和突出风险管理，监测和评估经营业务中的重大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将其融入内控流程；统筹考虑对设计冗余、不科学、不实际的流程进行删减，增强内控流程的适用性，突出流程设计的重要性；同

时，指导新并购公司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提升新并购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母涛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